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股票代码：601179
收购人名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618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618 室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中国西电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国西电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西电集团 100%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西电集团持有的中国西电 50.94%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收购人、中国电气装备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国西电	指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和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西电集团	指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指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	指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南瑞恒驰	指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南瑞泰事达	指	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重庆博瑞	指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西电集团 100%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西电集团持有的中国西电 2,611,325,701 股股份（占中国西电总股本的 50.94%）的交易事项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摘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618 室
法定代表人	白忠泉
注册资本	2,2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ALG04X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09-23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618 室
邮政编码	200072
联系电话	021-6669 8023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国电气装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国务院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中国电气装备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依据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重组方案，收购人将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西电集团 100%、许继集团 100%、平高集团 100%、山东电工电气 100%、南瑞恒驰 62.96%、南瑞泰事达 51%和重庆博瑞 10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气装备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电气装备将根据电力能源发展趋势，聚焦发电（含新能源）、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电力领域，综合能源服务、轨道交通、工业自动化等其他领域，以及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到 2025 年，初步建成核心技术一流、经营实力一流、产品服务一流、公司治理一流、人才团队一流、品牌价值一流的智慧电气装备集团。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世界一流智慧电气装备集团，完成全球产业布局，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全面形成，支撑我国能源电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成为“电气技术引领者、能源革命推动者、绿色发展践行者”。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中国电气装备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成立不满三年，暂无财务数据。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白忠泉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周群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裘振江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孟汉峰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成卫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张旭升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徐鸿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上海	否
朱安珂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注：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国资委不再向中国电气装备派驻监事。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中国电气装备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西电集团 100%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西电集团持有的中国西电 50.94%的股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6 号）关于鼓励通信、电力等领域相关中央企业共同出资组建股份制专业化平台的有关精神，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关于推动各类资本深度融合的相关要求，为优化管理体制机制，改善企业资产结构，提高产品和技术适用度，推动产业链融合发展，增强国有资本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及抗风险能力，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电气装备，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中国西电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因行政划转等原因导致中国电气装备持有中国西电权益发生变动，中国电气装备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履行的程序

1、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重组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21〕67 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实施重组整合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

2、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和西电集团重组整合事项已经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的批准并已完成重组整合实施前需完成的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反垄断审查程序，本次重组整合的实施不存在反垄断障碍；

3、基于上述，中国电气装备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中国电气装备有限公司关于启动重组整合相关程序的说明》，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和西电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第四节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中国电气装备未持有中国西电的股份；西电集团持有中国西电 2,611,325,701 股股份（占中国西电总股本的 50.94%），为中国西电的控股股东，中国西电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前，中国西电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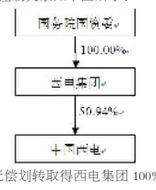

中国电气装备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西电集团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西电的控股股东仍为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电气装备通过西电集团间接控制中国西电 2,611,325,701 股股份，占中国西电总股本的 50.94%。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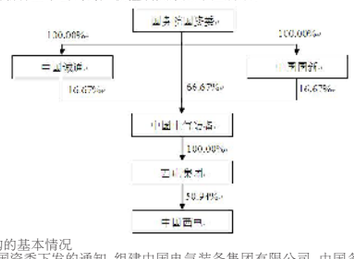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通知，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列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和西电集团成为中国电气装备的子公司。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收购履行的程序”。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西电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2,611,325,701 股股份，均无限售条件。

第五节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电气装备，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列入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上述事项导致中国电气装备间接收购西电集团控制的中国西电 2,611,325,701 股股份，占中国西电总股本的 50.94%。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西电集团所持有的中国西电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 16 号》的要求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中国电气装备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白忠泉

2022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0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并将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集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划入中国电气装备（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导致中国电气装备间接控制公司 50.94%的股份。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中国电气装备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西电集团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国电气装备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西电集团通知，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组建中国电气装备，并将西电集团、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划入中国电气装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电气装备未持有公司的股份；西电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611,325,7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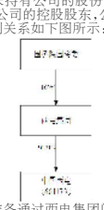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电气装备通过西电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2,611,325,7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4%），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西电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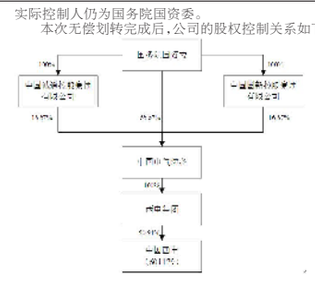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收购人披露收购报告书以及免于发出要约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其中：现场出席 8 人，何佳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鲍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本次召开的董事会审议事项已与全体董事进行了事前沟通。董事同意豁免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的要求，并且同意该次董事会各项议案的有效性不会因该豁免而受影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鲍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于春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1 票反对，本议案通过。

郭开铸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认为：于春山不具备领导实业公司的经验和能力，应选举具备实业经营能力的专业人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更为有利。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分别是：

鲍钺、于春山、郭开铸、张晟、高志勇

召集人：鲍钺

2、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分别是：

高志勇、何佳、张全有

召集人：高志勇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分别是：

何佳、张瑞君、鲍钺

召集人：何佳

4、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分别是：

张瑞君、何佳、于春山

召集人：张瑞君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7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 3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3 人。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刘泽尧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临时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本次召开的监事会审议事项已与全体监事进行了事前沟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的要求，并且同意该次监事会各项议案的有效性不会因该豁免而受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选举刘泽尧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8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其中：现场出席 8 人，何佳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鲍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本次召开的董事会审议事项已与全体董事进行了事前沟通。董事同意豁免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的要求，并且同意该次董事会各项议案的有效性不会因该豁免而受影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请于春山先生为公司总裁，任职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1 票反对，同意聘请于春山先生为公司总裁。

郭开铸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认为：于春山先生不具备领导实业经营公司的经验和能力，应选任具备实业经营能力的职业经理人担任公司总裁，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更为有利。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请魏毅女士为公司执行总裁，潘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郭勇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代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钱军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欧阳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

1、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聘请魏毅女士为公司执行总裁；

2、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聘请潘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聘请郭勇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4、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聘请代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5、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聘请李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6、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聘请钱军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7、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聘请欧阳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请代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聘请代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请李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聘请李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于春山，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海南省领军人才，中共党员。曾任中国灌排技术开发公司干部、部门副经理；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发展战略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水利部团委书记兼青联秘书长；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办公室主任兼外事处处长；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中国水权交易所筹建领导小组成员、水利部青联副主席；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管；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高管。最近五年内，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行政总裁、总裁；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于春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与除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魏毅，女，1963 年 12 月生，苗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海南省领军人才。曾任中南民族大学应用数学系金融教研室讲师；历任海南欣龙无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副总经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常务总裁。现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魏毅女士持有欣龙控股 15 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潘英，男，1974 年 11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历任海南欣龙无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总裁助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潘英先生持有欣龙控股 10.95 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郭勇德，男，1972 年 9 月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7 年至今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车间主任兼副主任、生产监控协调中心副主任、质管部副部长、采购部部长、储运部部长、市场监督处副处长、经营管理处副处长、处长、销售总监，现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下属子公司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郭勇德先生未持有欣龙控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代晓，男，1984 年生，汉族，清华大学 MBA，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账务稽核岗；2011-2019 年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物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金融审计部副主任；现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本人未持有欣龙控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李翔，男，1981 年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康泰斯（上海）化学工程有限公司法务专员；中成合创投资有限公司风控部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风控部副总经理、国际并购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在杭州萧山天堂硅谷越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控负责人。现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李翔先生未持有欣龙控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钱军强，男，1976 年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经理；浙江国贸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合伙人。现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钱军强先生未持有欣龙控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欧阳宇，男，1969 年 1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曾在四川省医药管理局企业管理处、海南欣安生物工程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欣龙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冠瑞无纺布有限公司、海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医药健康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欧阳宇先生持有欣龙控股 8.89 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22-01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翔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职期限三年。李翔先生已取得